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宗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5
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宗欽於112年10月10日11時30分許前
之某時，在其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0弄0號住處，意圖
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變造特種文書、毀越門窗、攜帶兇
器竊盜、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先將原車牌號碼0000-00號之豐
田牌黑色自用小客車之車牌，以使用黑色膠帶將3缺口處黏
成8之方式，變造為車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本案車
輛），以此方式變造真正車牌之號碼，致生損害於其後於車
牌號碼0000-00號車輛之真正所有人桑希蕙及公路監理機關
對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，其後於112年10月10日11時30分
許，被告駕駛車牌號碼經變造後之本案車輛，前往址設屏東
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茂林實業有限公司新園廠（下稱茂
林公司），越過大門及窗戶後，先以現場取得之兇器老虎鉗
1支，剪斷上址監視器之線材，以此方式毀損現場監視器，
隨後竊取其內之監視器主機1台、不詳重量黃金、蘋果牌手
機3支、蘋果牌平板電腦1台、港幣1,000元（價值合計約新
臺幣8萬1,000元）、茂林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摺1本、
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1本、工商憑證1張；張嘉茜之合作金
庫商業銀行存摺1本、張嘉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
證書1張、張嘉茜之自然人憑證1張；蔣麗蓮之健保卡1張、

01 蔣麗蓮之身分證1張、林君彥之駕照1張等物品，隨即將港幣
02 1,000元持向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之湯姆熊電子遊戲場
03 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綽號「小龍」之人兌換為新臺幣（以
04 下若未註明幣別，均為新臺幣）3,000元，並於112年10月10
05 日16時許將黃金持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金礦珠寶
06 銀樓變賣，賣得4萬6,150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
07 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
08 2、3款之侵入住宅、毀越門窗、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、同法第
09 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10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11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三、查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後之113年8月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
13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本
14 院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且未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筠蓉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顏子仁